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履行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	全部通过

			报告>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年10 月30日	1、《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变更调整项目长期借款还款计划提供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全部通过
4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年12 月4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监事会对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4 年，监事会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列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地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项内控制度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查意见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审核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5 年，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